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李雪慧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被告 健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界甫

訴訟代理人 熊勇裴

陳建良律師

被告 余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於事實及理由欄，業已分別敘明原告先位主張及備位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等意旨，惟判決主文誤載為「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係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李愛靜